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25日和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A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50	01875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2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4		
份额级别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A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00,759.09	350,452.36	10,551,211.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50.23	136.04	2,386.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00,759.09	350,452.36	10,551,211.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0.23	136.04	2,386.27
	合计	10,203,009.32	350,588.40	10,553,597.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50.23	-	10,002,250.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03%	-	94.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760.29	-	199,760.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	1.8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4)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募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8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一年的单笔锁定持续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3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18,481.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12.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18,481.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12.26
	合计	10,020,293.4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11.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1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认购费1,00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0.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注：

（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11.29	99.8156%	10,001,811.29	99.815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11.29	99.8156%	10,001,811.29	99.8156%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A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51	01855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6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1		
份额级别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A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802,120.41	65,873,333.70	77,675,454.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48.93	23,995.79	27,144.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802,120.41	65,873,333.70	77,675,454.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48.93	23,995.79	27,144.72
	合计	11,805,269.34	65,897,329.49	77,702,598.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500.25	0	10,002,500.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7291%	-	12.87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	2,002.01	2,003.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30%	0.00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500.25	12.8728	10,002,500.25	12.872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2,500.25	12.8728	10,002,500.25	12.872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决定申购开始的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0名，代表股份328,277,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961%。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283,705,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0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8名，代表股份44,57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4人，代表股份87,132,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1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37,761,659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5,635,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86%；反对4,133,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7%；弃权746,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52,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992%；反对4,133,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440%；弃权74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67%。

1.0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燃料和动力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37,761,659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5,645,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93%；反对4,101,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10%；弃权769,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61,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104%；反对4,10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069%；弃权76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27%。

1.03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恒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同意323,488,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3%；反对4,019,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4%；弃权769,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43,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041%；反对4,019,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132%；弃权76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27%。

1.04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以及接受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同意323,876,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反对3,533,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4%；弃权867,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31,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9490%；反对3,533,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54%；弃权867,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55%。

1.05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

同意323,871,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0%；反对3,560,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6%；弃权844,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26,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9440%；反对3,560,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864%；弃权844,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9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20,458,0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81%；反对6,847,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9%；弃权971,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13,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262%；反对6,847,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589%；弃权971,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49%。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宗秋月女士、张永臣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241,144,909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215,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69%；反对4,069,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2%；弃权847,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15,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569%；反对4,069,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702%；弃权847,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卓创资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巍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保荐代表人姓名：阙雯磊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周巍、林来飞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协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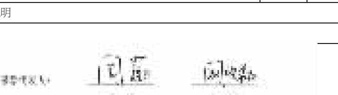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3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指定周巍、阙雯磊担任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2023年12月21日对卓创资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3年12月21日

2、培训人员：卓创资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3、培训主题：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规定及违规案例分析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法规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案例进行分析和总结。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卓创资讯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5.8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68,188股至736,3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9%至1.3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8,188-736,377	0.69-1.39	0.5-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5.8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0,583	76.13	41,086,960	77.52	40,718,771	7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0,883	23.87	11,914,506	22.48	12,282,695	23.17
总股本	53,001,466	100	53,001,466	100	53,001,46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0,579.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667.61万元，流动资产200,636.0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53%、4.75%、4.9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49%，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毅军先生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2.0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0.8万股，截至目前李代红女士的增持计划尚未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毅军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郭毅军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